

總務處通報

103 東大總字第 004 號通報

主旨：請各單位加強辦理綠色採購相關業務，俾達成 103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90% 目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」警示，本校目前採購第一類指定環境保護產品比例僅 20.75%，遠落後年度 90%之目標，請各單位於選購指定採購項目時，依規定選擇具環保標章產品，以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「政府機關應優先採購環保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金額比例」規範。
- 三、機關綠色採購第一類指定環境保護產品項目包括：
 - (一)、辦公室用文具紙張用品：自動化(OA)用紙、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、衛生用紙。
 - (二)、辦公室用設備：電腦設備(包括個人電腦、主機、滑鼠、監視器、鍵盤、列印機、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)、黑白影印機、傳真機、筆記型電腦。
 - (三)、電器類：冰箱、冷氣機、洗衣機、微波爐、除濕機、照明設備(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、螢光燈啟動器、螢光燈管)、多功能事務機、飲水機。
 - (四)、其他：二段式省水馬桶、堆肥、清潔用品、水性塗料、回收木材再生品(含木製家具)、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、塑橡膠再生品、塑膠類管材、建築用隔熱材料、資源化磚類建材、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、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、生物可分解塑膠。
- 四、各單位之採購品項如列屬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指定採購項目」，卻因特殊原因擬採購非綠色採購產品，請專案簽請 鈞長核准後，再依採購程序辦理。

此 致

各 單 位

總務處 事務組敬啟

103 年 03 月 03 日